

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2022年区本级政府预算和2021年区本级政府决算，所有预算单位公开了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1年部门决算。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0件。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五) 监督保障。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财政预决算培训，推动了工作落实。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并将《条例》内容要求融入到业务工作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

（一）提高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实行政务信息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联系起来，同端正党风、密 切干群关系联系起来。

（二）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对政务公 开和民主管理制度进行认真研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结合实际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三）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制。把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重要内容，同干部的政绩和经济利 益挂钩，进行经常性检查与考核，使此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围绕中心工作，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 重要意义，宣传工作中的典型事例，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